

富强 民主
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
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
诚信 友善

文明城市咱的家

百校千人进社区 文明健康师生行

金台区文明实践活动启动

本报讯（记者 孙海）5月10日，金台区“百校千人进社区，文明健康师生行”文明实践活动在石油中学启动。

启动仪式上，石油中学、卧龙寺小学等5所学校的同学们进行了文明健康素养成果展演，快板、武术、健身操等节目展现了金台学子朝气蓬勃、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。金台高级中学、逸夫小学等9所学校的师生还走进社区开展文明健康宣传、环境卫生治理、语言文字“啄木鸟”等文明实践活动。



近年来，金台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着力构建和谐校园，围绕“以条为先、

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”的原则，建立了“周巡查、月考评、季评议、年考核”常态化创建考评机制，通过“党的声音进万家”“文明周末‘益’起来”“青春志愿行”等一系列家校联合活动，发挥师生带动作用，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“百校千人进社区，文明健康师生行”系列活动各学校每周至少开展一次，每月更换一次参与人员，我们每月会集中调度一次，每季度评比一次红黑榜，每年表彰一次先进单位。”金台区教体局副局长梁生荣说。

如何预防矿山工伤事故？

一、矿井发生透水前的预兆及防治措施：

(1) 矿井透水前主要有以下几种预兆。①挂汗。积水区的水在自身压力作用下，通过煤岩裂隙而在采掘工作面的煤岩壁上聚结成许多水珠的现象，叫挂汗。②挂红。矿井水中含有铁的氧化物，在它通过煤岩裂隙而渗透到采掘工作面的煤岩体表面时，会呈现暗红色水锈，这种现象叫挂红，挂红是一种出水信号。③水叫。含水层或积水区内的高压水，向煤壁裂隙挤压时，与两壁摩擦会发出“嘶嘶”叫声，说明采掘面距积水区或其他水源已经很近了，若是煤巷掘进，则透水即将发生，必须立即发出警报，撤出所有人员。④空气变冷。采掘工作面接近积水区域时，空气温度会下降，煤壁发凉，人一进入工作面就有凉爽、阴冷的感觉。⑤出现雾气。当采掘工作面气温较高时，从煤壁渗出的积水，就会被蒸发而形成雾气。⑥顶板淋水加大。顶板来压，底板鼓起。⑦水色发浑，工作面有臭鸡蛋气味。⑧采掘工作面有害气体增加，积水区向外散发出瓦斯、二氧化碳和硫化氢等有害气体。⑨裂隙出现渗水。如果出水清静，则离积水区较远；若浑浊，则离积水区已近。

(2) 矿井水害的防治措施。预防水害的预防措施可以概括为防、排、探、放、疏、截、堵7个字。防：即井上下防水设施及防水措施；排：即井下排水设施和排水能力；探：即井巷探水；放：即对老空区积水、可疑水源采取放水，或超前放出顶板水；疏：即疏水降压或疏干有害含水层；截：即留设各种防水煤柱阻隔有害水源；堵：即注浆堵水口，或加固裂隙带，充填岩溶改造含水层，加固底板。

二、矿山瓦斯爆炸事故预防

预防瓦斯爆炸主要从防止瓦斯积聚和消除火源两方面着手：

(1) 防止瓦斯积聚的措施。①加强通风。使瓦斯浓度降低到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的浓度以下，即采掘工作面的进风流中不超过0.5%，回风流不超过1%，矿井总回风流中不超过0.75%。②加强检查工作。及时检查各用风地点的通风状况和瓦斯浓度，查明隐患进行处理，是日常进行瓦斯管理的重要内容。③对瓦斯含量大的煤层，进行瓦斯抽放，降低煤层及采空区的瓦斯涌出量。

(2) 防止瓦斯引燃的措施。①井口房、瓦斯抽放站及主要通风机房周围20m内禁止使用明火。②瓦斯矿井要使用安全照明灯，井下禁止打开矿灯，禁止携带烟草及点火工具下井。③严格管理井下火区。④严格执行放炮制度。⑤严格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管理工作，局部通风机要设有风电闭锁装置。⑥瓦斯矿井的电气设备要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关于防爆性能的规定。⑦随采矿机械化程度的提高，防止机械摩擦火花引燃瓦斯显得日益重要。煤矿井下由于摩擦火花而引起的瓦斯爆炸事故占有相当的比例，因此不少国家对这个进行了研究，并提出，在摩擦部件的金属表面溶敷一层活性小的金属（如铬），使形成的摩擦火花不能引燃瓦斯；在铝合金的表面涂各种涂料，以防止摩擦火花的发生和金属中加入少量的铍，降低摩擦火花的点燃性等。

工伤预防知识问答(六)

5月8日，太白县民政局联合太白县中心敬老院，为敬老院17位孤寡老人举办了温馨的集体生日。

“今天是我的生日，能和院里这么多老朋友集体过生日，无比激动！”89岁高龄的刘年财说。据了解，敬老院的孤寡老人大多数没有亲人的陪伴，且年事已高，对自己的生日记不清了。为此，敬老院为老人举办别样温馨的集体生日会，让老人们切身感受到家的温暖、亲情的存在。

活动现场，工作人

太白县

为敬老院孤寡老人过寿

员为老人们唱生日歌，老人们在大家快乐的祝福声中许下美好心愿。随后，他们看着节目、吃着蛋糕、品尝着美食，整个生日会的气氛十分欢乐和温馨。老人们表示，非常喜欢这次生日会，让他们感受到满满的幸福，他们感谢党和政府对他们的重视、关心和关爱。

(孙海 门春丽)

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姜源城项目A、B区违章加建相关事宜听证权利告知书

2023年4月25日至5月10日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项目现场和局网站及《宝鸡日报》公示了“姜源华府A、B区违章情况”的规划处理意见，以上问题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将规划听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姜源华府项目：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A区1层物业用房，建设单位加建为2层，社区用房加宽2米。

2. B区幼儿园距B区7号楼东西向原规划距离为28.5米，现状向西移位10米，目前距离为18米。

经技术审查，建设现状的日照时数符合原总图要求，与相邻建筑的间距符合《陕西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。违法行为已经执法部门处理完毕。经研究，拟同意补办规划手续。

二、听证告知和听证申请。为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发布公开听证权利公告，许可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(姜源华府A、B小区相关利害人)均可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无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依法不举行听证会。

权利，我局依法不举行听证会。

三、听证举行。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，我局将在20日内组织听证，并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，将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通知听证申请人，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《听证通知书》。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利害关系人超过5人的，由利害关系人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听证，未推选代表的按照申请先后顺序确定5名利害关系人作为听证代表。

四、听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。听证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、不动产证或其他相关证明。(原件及复印件)

五、公告发布：本告知书同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、《宝鸡日报》、姜源华府A、B小区项目现场，向社会公告。

六、听证申请联系方式。地址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政策法规科(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420室)，电话：3260380，联系人：景工；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城市建规划管理科(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665室)，电话：3260255，联系人：王工。

特此告知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5月12日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姜源城项目D区违章加建相关事宜听证权利告知书

2023年4月25日至5月10日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项目现场和局网站及《宝鸡日报》公示了“姜源华府D区违章情况”的规划处理意见，以上问题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将规划听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姜源华府D区中2#办公楼由规划15层加建至19层。现建设单位申请补办该栋楼加层手续。

经技术审查，违章加建后需补充的车位，建设单位已在办公楼下通过布置立体车位进行整改。建设现状的日照时数及间距均符合《陕西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。其违法行为已经市执法部门处理完毕。经研究，拟同意补办规划手续。

二、听证告知和听证申请。为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发布公开听证权利公告，许可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(姜源华府D小区相关利害人)均可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无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依法不举行听证会。

三、听证举行。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，我局将在20日内组织听证，并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，将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通知听证申请人，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《听证通知书》。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利害关系人超过5人的，由利害关系人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听证，未推选代表的按照申请先后顺序确定5名利害关系人作为听证代表。

四、听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。听证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、不动产证或其他相关证明。(原件及复印件)

五、公告发布：本告知书同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、《宝鸡日报》、姜源华府D小区项目现场，向社会公告。

六、听证申请联系方式。地址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政策法规科(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420室)，电话：3260380，联系人：景工；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城市建规划管理科(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665室)，电话：3260255，联系人：王工。

特此告知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5月12日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轩苑世家三期小区相关事宜听证告知

2023年4月26日至5月11日，我局在项目现场和局网站及《宝鸡日报》公示了“轩苑世家三期小区违规建设”的规划处理意见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将规划听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：

市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轩苑世家三期项目(金台区联盟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城中村改造项目)，位于金台大道以南，冠森路东西两侧，项目总平面规划图于2015年6月审批，目前均已建成。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：B区1#住

宅楼及北侧配电室违章加建；消防登高场地占用幼儿园活动场地；B区大门挑檐与相邻地界建筑间距不足问题。经技术审查，现状建成项目的日照时数、间距、消防均满足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，且违法行为已经城管执法处理完毕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拟办意见：违章加建超出面积需完善土地手续，违章加建后需补充的车位，建设单位在小区地面等数量补足；占用幼儿园活动场地，在其东侧等面积补充；大门挑檐与相邻地界建筑间距不足，建设单位与相邻利害人达成谅解协议。

二、听证告知和听证申请：

为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发布公开听证权利公告，许可

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均可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无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依法不举行听证会。

三、听证举行：

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，我局将在20日内组织听证，并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，将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通知听证申请人，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《听证通知书》。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利害关系人超过5人的，由利害关系人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听证，未推选代表的按照申请先后顺序确定5名利害关系人作为听证代表。

四、听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：

听证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、不动产证或其他相关证明。(原件及复印件)

五、公告发布：

本告知书同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、《宝鸡日报》及项目现场向社会公告。

六、听证申请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政策法规科(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420室)，电话：3260380，联系人：景工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城市建规划管理科(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664室)，电话：3260287，联系人：任工。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5月12日

注销公告

眉县神墨教育培训学校申请注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10326MJ0020633P，请有关债权人、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日起四十五日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，逾期不办，责任自负。

联系电话：13227733015

眉县神墨教育培训学校
2023年5月12日

挂失

以下证件遗失，现声明作废。

* 宝鸡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丢失开户许可证，号码为：Z7930000120501。

公告 服务热线3273352
法律 | 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
顾问 | 程建兵律师 13992732277